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目 錄

	頁碼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3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0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1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42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2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愛因斯坦廳(科技生活館)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各項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六) 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
- (七) 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案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第 13 頁。

案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各項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各項表冊報告如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李明俊

監察人： 張中偉

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八 日

案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 背書保證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238,572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180,000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合計	478,57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204,061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481,624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案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0 次（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2/05/10~102/05/14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5.47~11.46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4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195 仟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640,000 股
平 均 買 回 價 格	\$8.12 元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0%

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併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4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二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首次採用 IFRS 保留盈餘增加數	132,987,8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823)	
101 年度 IFRS 差異調整數	(19,491,989)	
101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10,193,23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685,219)
102 年度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		181,265
102 年度精算損益調整數		62,125
調整後餘額（待彌補虧損）		(29,441,8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0,569,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12,735)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127,014,6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7 元）	(121,195,301)	(121,195,3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19,309
註：員工紅利(10%)		(13,930,494)
董監酬勞(3%)		(4,179,148)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估列數差異分別為\$3,980,141 及 \$1,194,042，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 二、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1,195,301 元 (每股擬配發約新台幣 0.7 元)，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73,136,144 股為基礎設算，實際每股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配股數計算。
 -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俟後本公司如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六、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謹請 承認。
-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一：「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

決議：

案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規定辦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3 頁。

二、謹請 討論。

決議：

案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0 頁。

決議：

案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1 頁。

決議：

案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 頁。

決議：

案六：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擬於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其任期至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任期三年。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並自第十三屆董事就任時解任。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如修正公司章程案通過，依法應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敬請選舉：

案七：解除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競業限制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同意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

三、其董事兼任情況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1,782,15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5%；合併營業收入為 2,561,025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72%。在獲利方面，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170,569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58.35%，每股純益為 0.98 元。

(一)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財務分析資料		10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1.9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537.94
資產報酬率	(%)	4.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2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3)
	稅前純益	13.89
純益率	(%)	7.12
每股盈餘	(元)	0.98

(二)102 年度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超大尺寸面板 CELL BEOL 段製程設備
	2. 薄化缺陷檢查機
	3. 多刀頭異形玻璃切割機
	4. 一對多 CNC 異形研磨機
	5. Bumping 製程 Etching 設備
	6. CLIA, PCR 等醫療檢測設備
	7. 隱形眼鏡整廠整線製程設備
	8. 自動化製鞋製程設備
	9. 微型被動元件自動化製程設備

	10. Post Mark Vision System(蓋印視覺檢測系統)
	11. Forming Vision System(成形視覺檢測系統)
	12. Semi Wafer Level Molding System (半自動晶圓級封裝設備)
	13. Wafer Re-ink Marking System (雙模組晶圓雷射打印機)
	14. Wafer Back Side Marking (晶圓背面雷射打印機)
	15. Curie Molding Choke D/T & F/S System (粉末壓鑄體切彎腳成型機)
	16. Fully automatic substrate pick and place(載板全自動取放機)
	17. Pick and place for tray exchange(換 Tray 機)

二、103 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1)掌握中國地區顯示器多座 G6.0 與 G8.5 全新建廠的資本支出商機。
- (2)掌握電容式觸控及 4K2K TV 顯示器和 OLED 顯示器資本支出商機。
- (3)開展大陸與台灣的智能自動化市場，深耕顯示器產業，並擴及其它重點產業的智動化商機。
- (4)搭配新重點產業智能自動化需求，切入該產業製程設備商機。
- (5)隱形眼鏡全自動生產系統商機。
- (6)體外醫療檢驗設備研發，搭配試劑之延展。
- (7)2.5D/3D IC 製程與檢測設備市場開發。

2.研發方面：

103 年度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 發 機 台 名 稱
	1. Bumping 製程顯影及蝕刻設備
	2. 泛用型平面缺陷檢查設備
	3. 載板 in-line 多機表面研磨設備
	4. 顯示器真空貼合設備
	5. 超級電容 in-line 組裝設備
	6. In-line 智動化製鞋製程設備
	7. 隱形眼鏡整廠整線製程設備
	8. 加樣機、燈檢機等體外醫療檢測設備

	9. 電子元件智能自動化製程設備
	10. 2.5D/3D IC 檢測設備
	11. Wafer Back Side Read ID System(晶圓背印證號視覺檢測系統)
	12. Wafer Back Side Alignment System(晶圓背印視覺定位系統)
	13. Wafer Back Side Inspection System (晶圓背印視覺檢測系統)
	14. EP Flash Inspection System(E-PA 溢膠與 PAD 外露視覺檢測系統)
	15. Measure Mark Vision System(量測蓋印視覺檢測系統)
	16. GW-100 晶圓貼片機
	17. GW-100 Wafer to Wafer Ring System (晶圓與載具結合設備)
	18. GV-100 EP Flash Vision System (溢膠及 Pad 外露檢出機)
	19. Wafer level chip sorter(晶圓級晶粒取放機)
	20. 2.5D/3D IC bonder (2.5D/3D IC 晶片堆疊黏晶機)
	21. 高精度載板接合機

(二)本年度均豪集團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103 年度預算
半導體設備	232
顯示器設備	267
智能自動化設備	20
綠能設備	20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增強大陸營運資源，提升大陸子公司製造能量，以擴展大陸市場競爭能力。
- 2.配合客戶新製程之需求，提供更完整的製程設備。
- 3.深耕台灣核心技術，持續擴展兩岸智能自動化市場。
- 4.拓展與世界性一流公司合作，成為其長期設備協力夥伴，確保穩定發展之業務來源。
- 5.由設備開發製造出發，佈局量產性產業之投入，俾兩者相得益彰。

- 6.加強生產管理，以全面提昇產品可靠度，降低成本。
- 7.快速交貨，降低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8.提升售後服務品質、客戶滿意保證及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台灣團隊之新產品研發為骨幹，配合大陸製造能量及售服品質的提昇，以掌握今年兩岸半導體產業之持續發展及中國地區顯示器多座 G6.0 與 G8.5 全新建廠的資本支出商機，維持在大中華地區顯示器產業設備及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的領導品牌；更重要的是與其它重點產業領域之一流公司合作，延伸暨有核心技術，以開發該產業之專業應用技術，構建其所需之高附加價值製程設備及智能自動化決策方案，讓公司能達到更健康的永續成長與發展。

新關注之重點產業將包括綠能、電子元件、製鞋、及生技醫療器材等產業，而發展的設備重點為該領域之製程設備、光學檢測設備、智能自動化及其整廠整線之整合。其中，生技醫材領域更為連續第二年資源投注的重心，包含各種隱形眼鏡製程設備及各式體外醫療檢驗設備的持續投入，去年以研發為主軸，今年除持續研發改善外，更擴大與兩岸重點客戶作深入合作推展，必能確保公司於醫材領域的長期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日幣大幅貶值、韓國強力競爭及大陸的崛起、國內外同業愈來愈強的競爭態勢，除不斷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優勢上努力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另亦確立了多元化設備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製造業擴展重心持續轉移至中國大陸，及人工成本的急劇竄高導引出各產業自動化設備的蓬勃需求，是近年來產業環境的主要趨勢。均豪長期佈局大陸，擁有完整核心技術，及跨多個高科技業體產業的設備應用技術之優勢，未來數年將有不錯的發展機會。

均豪除了持續致力於發展更先進的核心技術，和開發不同重點產業設備產品以保

持在大中華地亞洲地區的精密電子設備的領導地位外，亦將更積極提供相關產業客戶高品質、低成本、快交期、高生產力設備及全方案服務，並持續結合客戶及協力廠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而努力，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或產官學研合作，利用大陸的市場和資源，提升全球競爭力，掌握商機，創造獲利，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葉勝發

總經理：陳政興

主辦會計：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140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001 仟元及新台幣 182,988 仟元、新台幣 168,83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及 4%、3%。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072 仟元及新台幣(27,115)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2%及 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

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均 豪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509	8	\$ 260,612	6	\$ 442,39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50,050	4	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111,646	3	127,001	3	25,4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31	-	2,821	-	63,4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0,953	18	1,145,954	28	1,449,39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5	-	839	-	6,8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1	-	5,546	-	11,0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869	1	44,215	1	17,131	1
130X	存貨	六(五)	261,309	7	381,104	9	670,816	14
1410	預付款項		4,939	-	27,189	1	2,1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9,514	2	24,357	1	12,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6,606	43	2,019,640	49	2,700,919	5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9,972	1	12,313	-	12,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54,834	41	1,438,237	35	1,474,28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473,012	12	496,838	12	525,670	11
1780	無形資產		9,025	-	14,935	-	10,6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64,598	2	107,228	2	115,3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0,076	1	65,876	2	105,62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1,517	57	2,135,427	51	2,243,883	45
1XXX	資產總計		\$ 3,818,123	100	\$ 4,155,067	100	\$ 4,944,802	100

(續 次 頁)

均 豪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489	4	\$ 438,498	11	\$ 637,13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605	-
2150	應付票據		-	-	8	-	2,24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518,969	14	722,873	17	852,86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1	-	9,437	-	44,2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757	4	106,203	3	150,14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0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763	-	1,863	-	8,1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7,554	2	91,412	2	106,7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6,170	4	183,669	4	155,28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0,853</u>	<u>28</u>	<u>1,553,993</u>	<u>37</u>	<u>1,957,46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66,168	7	321,535	8	324,28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2,981	2	78,893	2	58,0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149</u>	<u>9</u>	<u>400,428</u>	<u>10</u>	<u>382,33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410,002</u>	<u>37</u>	<u>1,954,421</u>	<u>47</u>	<u>2,339,805</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31,361	45	1,787,761	43	1,787,761	3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3,289	9	463,437	11	450,7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46,606	4	136,2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4	132,987	3	132,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41,127	4	(278,957) (7)		97,31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9,357	1	(18,651)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32,53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408,121</u>	<u>63</u>	<u>2,200,646</u>	<u>53</u>	<u>2,604,997</u>	<u>53</u>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18,123</u>	<u>100</u>	<u>\$ 4,155,067</u>	<u>100</u>	<u>\$ 4,944,8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82,152 100	\$ 1,763,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479,897) (83)	(1,528,789) (87)
5900 營業毛利		302,255 17	234,803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 -	(12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 -	1,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2,251 17	235,95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739) (4)	(199,028) (11)
6200 管理費用		(158,558) (9)	(158,2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995) (5)	(84,18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5,292) (18)	(441,471) (25)
6900 營業損失		(23,041) (1)	(205,51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862 13	29,02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643 -	(10,9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137) (1)	(14,8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335 1	(76,70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703 13	(73,50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7,662 12	(279,01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7,093) (3)	(13,281)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0,569 9	\$ 292,299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0,964 3	\$ 18,65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97)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2 -	(12,28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559)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18,639 12	\$ 321,143 (1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 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50,718	\$ 136,212	\$ 132,987	\$ 97,319	\$ -	\$ -	\$ -	\$ 2,604,997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	(10,394)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32)	-	-	-	(53,6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2,719	-	-	(9,758)	-	-	-	2,961			
101 年度淨損		-	-	-	-	(292,299)	-	-	-	(292,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0,193)	(18,651)	-	-	(28,84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32,537)	(32,53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61</u>	<u>\$ 463,437</u>	<u>\$ 146,606</u>	<u>\$ 132,987</u>	<u>(\$ 278,957)</u>	<u>(\$ 18,651)</u>	<u>\$ -</u>	<u>(\$ 32,537)</u>	<u>\$ 2,200,646</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63,437	\$ 146,606	\$ 132,987	(\$ 278,957)	(\$ 18,651)	\$ -	(\$ 32,537)	\$ 2,200,6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	(146,606)	-	146,606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 六)	-	(102,666)	-	-	102,666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六(十五)	-	1,216	-	-	181	-	-	-	1,397			
102 年度淨利		-	-	-	-	170,569	-	-	-	170,5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62	50,964	(2,956)	-	48,07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	-	-	(12,561)	(12,561)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四)	(56,400)	11,302	-	-	-	-	-	45,098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1,361</u>	<u>\$ 373,289</u>	<u>\$ -</u>	<u>\$ 132,987</u>	<u>\$ 141,127</u>	<u>\$ 32,313</u>	<u>(\$ 2,956)</u>	<u>\$ -</u>	<u>\$ 2,408,12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7,662	(\$ 279,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5,501	30,0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8,471	7,0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48)	(319)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5,322)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五)(十九)	(177,225)	146,332
利息費用		13,137	14,86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45)	(2,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335)	76,7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	10,682	3,52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7	12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	(1,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34,4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47
應收票據		(4,410)	60,658
應收帳款		622,226	157,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	6,043
其他應收款		2,275	5,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5)	(27,084)
存貨		119,795	289,712
預付款項		22,250	(25,0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20)	1,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35)
應付票據		(8)	(2,232)
應付帳款		(203,904)	(129,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6)	(34,830)
其他應付款		58,877	(54,5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	30
負債準備		(3,858)	(15,347)
預收款項		(32,651)	64,071
其他流動負債		(764)	(32,0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31)	9,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4,144	266,800
支付所得稅		(5,563)	(9,369)
收取之利息		3,006	1,999
支付之利息		(13,632)	(15,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955	244,299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355	(\$ 101,5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18)	(26,050)
預付長期投資款減少		-	6,1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19)	-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20,2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67)	(58,7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99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844)	(2,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2
購置無形資產		(13,218)	(6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1	45,8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216)	(136,1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985,364	1,127,018
償還短期借款		(1,253,373)	(1,325,651)
償還長期借款		(59,452)	(6,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1,336
發放現金股利		-	(53,63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四)	(12,561)	(32,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842)	(289,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897	(181,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612	442,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09	\$ 260,6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009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均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70 仟元及 22,910 仟元、20,96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1%及 0.48%、0.39%，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855 仟元及 7,53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1%及 0.29%。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3,307 仟元、194,273 仟元及 190,8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資產之 6.02%、4.05%及 3.54%，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新台幣 7,219 仟元及(41,092)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3%及 16.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7,509	18	\$ 828,191	17	\$ 820,35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60,106	4	20,02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	755,822	17	647,607	14	478,28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826	-	18,745	-	105,8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0,685	22	1,426,478	30	1,693,799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	-	28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3	-	13,025	-	17,796	-
130X	存貨	六(五)	410,294	9	493,153	10	838,932	16
1410	預付款項		11,551	-	35,404	1	26,50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238,357	5	226,656	5	265,71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6,635	2	32,583	1	14,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5,862	77	3,742,151	78	4,261,777	7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4,703	1	19,801	-	12,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6,301	7	200,302	4	198,53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39,303	12	590,647	12	639,976	12
1780	無形資產		47,329	1	52,758	1	48,6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76,651	1	119,993	3	111,9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022	1	70,838	2	117,8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4,309	23	1,054,339	22	1,129,221	21
1XXX	資產總計		\$ 4,540,171	100	\$ 4,796,490	100	\$ 5,390,998	100

(續次頁)

均 豪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1,867	4	\$	438,49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05	-
2150	應付票據			-	-		2,24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79,647	15		952,79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681	5		183,47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486	-		19,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9,848	2		118,9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47,436	8		244,57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5,965	34		2,282,46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6,168	6		324,2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1,312	-		1,01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91,758	2		86,2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238	8		411,550	8
2XXX	負債總計			1,905,203	42		2,694,019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31,361	38		1,787,76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3,289	8		450,71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21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987	3		132,9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四)		141,127	3	(278,957) (6)	97,31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29,357	1	(18,651) -	-	-
3500	庫藏股票			-	-	(32,537)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8,121	53		2,604,997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26,847	5		91,982	2
3XXX	權益總計			2,634,968	58		2,696,979	50
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40,171	100	\$	5,390,9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 豪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561,025 100	\$ 2,605,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	(2,019,949) (79)	(2,143,324) (82)
5900 營業毛利		541,076 21	462,48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4,487) (5)	(258,367) (10)
6200 管理費用		(255,013) (10)	(266,4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239) (6)	(124,00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6,739) (21)	(648,857) (25)
6900 營業損失		(5,663) -	(186,37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47,690 9	38,2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061 1	(45,405) (2)
7050 財務成本		(13,405) (1)	(15,7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79) -	(43,6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067 9	(66,523)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0,404 9	252,89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943) (2)	(28,06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2,461 7	\$ 280,95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782 2	(\$ 16,13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54)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2 -	(12,28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2,0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690 2	(\$ 26,32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37,151 9	(\$ 307,280)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569 7	(\$ 292,2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92 -	11,343 -
合計		\$ 182,461 7	(\$ 280,95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39 8	(\$ 321,14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12 1	13,863 1
合計		\$ 237,151 9	(\$ 307,280) (1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98	(\$ 1.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主 權	之 權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50,718	\$ 136,212	\$ 132,987	\$ 97,319	\$ -	\$ -	\$ -	\$ 2,604,997	\$ 91,982	\$ 2,696,979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0,394	-	(10,394)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53,632)	-	-	-	-	(53,632)	-	(53,63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2,719	-	-	(9,758)	-	-	-	-	2,961	7,111	10,072	
101 年度淨損		-	-	-	-	(292,299)	-	-	-	-	(292,299)	11,343	(280,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0,193)	(18,651)	-	-	-	(28,844)	2,520	(26,324)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	-	-	-	(32,537)	(32,537)	-	(32,53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04,812	104,8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87,761	\$ 463,437	\$ 146,606	\$ 132,987	(\$ 278,957)	(\$ 18,651)	\$ -	(\$ 32,537)	\$ 2,200,646	\$ 217,768	\$ 2,418,414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87,761	\$ 463,437	\$ 146,606	\$ 132,987	(\$ 278,957)	(\$ 18,651)	\$ -	(\$ 32,537)	\$ 2,200,646	\$ 217,768	\$ 2,418,41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	(146,606)	-	146,606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十七)	-	(102,666)	-	-	102,666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216	-	-	181	-	-	-	-	1,397	-	1,397	
102 年度淨利		-	-	-	-	170,569	-	-	-	-	170,569	11,892	182,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62	50,964	(2,956)	-	48,070	6,620	54,69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	-	-	-	(12,561)	(12,561)	-	(12,561)		
註銷庫藏股票	六(十五)	(56,400)	11,302	-	-	-	-	-	45,098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433)	(9,4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1,361	\$ 373,289	\$ -	\$ 132,987	\$ 141,127	\$ 32,313	(\$ 2,956)	\$ -	\$ 2,408,121	\$ 226,847	\$ 2,634,9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 豪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淨損)		\$ 240,404	(\$ 252,8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748	55,3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9,576	8,0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	106)	(342)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	5,322)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二十) (	194,237)	166,291
利息費用		13,405	15,7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2,847)	(18,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279	43,6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3,5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六(二十一) (	3,797)	(10,2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45	10,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9,977)	(19,852)
應收票據		2,629	86,175
應收帳款		617,558	96,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	(285)
其他應收款		8,926	6,087
存貨		86,251	343,406
預付款項		24,704	(9,602)
其他流動資產	(	1,018)	2,7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	8)	(2,232)
應付帳款	(	148,322)	(125,834)
其他應付款		46,564	(27,013)
負債準備	(	8,320)	(10,854)
預收款項	(	37,648)	177,666
其他流動負債		2,390	(38,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092)	21,4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5,967	520,298
支付所得稅	(	24,074)	(20,375)
收取之利息		19,442	16,490
支付之利息	(	13,900)	(16,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435	500,283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5,816)	(\$		169,3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06)	(		26,15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9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4,093)	(		45,7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5,979)	(	12,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31			34,592
購置無形資產	(		13,034)	(		1,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6			44,6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767)	(		175,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46,631)	(		320,872)
償還長期借款	(		59,452)	(		6,42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0			1,336
發放現金股利			-	(		53,63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2,561)	(	32,53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4,744)			-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支付數			5,311			104,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7,897)	(		307,314)
匯率影響數			16,547	(		9,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0,682)			7,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91			820,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509	\$		828,1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陳政興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原十六條文改至十八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二	(本條刪除)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此條文改至十六條之一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席次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之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依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每年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原十六條之一改為十八條之一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股東股利百分之不高於八十二，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四、 依其他法令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董事 、監察人 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依法令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〇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3.2 不動產 (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2.3.2 不動產 (含營建業之存貨) 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法令修正
3.4 不動產及 <u>設備</u> 之取得、處分：依據 <u>本處理程序</u> 辦理。	3.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 <u>管理單位</u> ：依據 <u>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 辦理。	依法令修正
3.8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條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4.2 關係人、子公司： 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子公司： 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依法令修正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依法令修正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 <u>公開發行</u>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本處理程序則有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u>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 <u>母公司</u> 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法令修正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u>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依法令修正
5.1.3 不動產及 <u>設備</u> ：	5.1.3 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依法令修正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修正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依法令修正
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 B.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修正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正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略) C.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法令修正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所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 <u>設備</u> ：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 <u>設備</u> ：依 5.2.2 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 <u>固定資產</u> ：依 5.2.2 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依法令修正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 <u>設備</u>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 <u>專業估價者</u> 之估價。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 <u>專業鑑價機構</u> 之鑑價。	依法令修正
5.3(刪除)	5.3 執行單位：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財會單位。 5.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專案管理辦公室、財會單位。 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與 3.3、3.4、3.5、3.6 重複
5.5.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設備</u> 。	5.5.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依法令修正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10%；不動產及 <u>設備</u> 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6 規定限額。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10%；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6 規定限額。	依法令修正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或</u>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7.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7.1.4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依法令修正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修正
5.9.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依法令修正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5.9.1.2 <u>專業估價者</u> 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 <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5.9.1.2 <u>如鑑價機構</u> 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 <u>簽證會計師</u>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u>專家報告</u> 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依法令修正
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 <u>專業估價者</u>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 <u>鑑價機構</u> 鑑價；如二家以上 <u>鑑價機構</u> 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 <u>簽證會計師</u>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u>專家報告</u> 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令修正
5.9.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9.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 <u>鑑價機構</u> 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依法令修正
5.9.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5.9.1.2、5.9.1.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5.9.1.2、5.9.1.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原 5.9.1.5 條文為建設業適用，故刪除原 5.9.1.5 條文，故將原 5.9.1.7 條文，更改項次至 5.9.1.5
5.9.1.6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原 5.9.1.6 條文刪除，故將原 5.9.1.8 更改項次至 5.9.1.6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無)	5.9.1.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9.1.7 條文，更改項次至 5.9.1.5
(無)	5.9.1.8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9.1.8 條文，更改項次至 5.9.1.6
5.9.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估</u>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9.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u>鑑</u> 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修正
5.10.1 所委請之 <u>估</u> 價機構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 <u>估</u> 價機構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10.1 所委請之 <u>鑑</u> 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 <u>鑑</u> 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文字修正
5.10.4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7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條新增)	依法令修正
8.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8.2 土地估價技術規範。	刪除土地估價技術規範之程序參考依據，原 8.7 程序參考依據更改項次至 8.2
(無)	8.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原 8.7 程序參考依據更改項次至 8.2

附件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3.2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查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議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為修正
3.4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條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相關改善計畫，應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5.3.4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內容不符本程序 5.1 或 5.2 之規定，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4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條新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2.1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相關改善計畫，應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5.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原符合2.1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三、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七、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口櫃者。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文字修正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三、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 股 數
沈顯和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 鈦威通訊(股)公司副董事長	● 皇城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董事 ● 旭曜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隆達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茂達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 志聖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 明興光電(股)公司 董事 ● 中國電器(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洪偉仁	● 台灣大學免疫研究所碩士 ● 台灣工銀管顧公司 協理 ● 聯太創投 投資經理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執行長特助 - 慈愛綜合醫院院長室 高專	● Swissray International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 瑞亞生醫(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 上海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 西安泰福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 馬雅資訊(股)公司 董事 ● 泰福生技(股)公司 代理總經理	0
童家慶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 ● 鴻勝科技(股)公司業務總處總經理 ● 台灣電路印刷線路板協會理事長 ● 華通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裁 ●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 永源金屬科技集團 高級顧問 ● 高陸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高陸科技(股)公司 董事 ●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華孚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 A. IC 黏晶機
 - B. IC 鐳線機
 -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議決

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未有無償配發股票計畫，且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13,930,494 元，與 102 年估列差異 3,980,141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2. 擬議配發董監酬勞金額：4,179,148 元，與 102 年估列差異 1,194,042 元，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3 年度費用調整數。。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及比例：102 年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葉勝發	100/06/25	1,319,270	0.58%	1,191,793	0.69%	
董事	蔡清華	100/06/25	5,077,036	2.23%	3,278,428	1.89%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鴻	100/06/25	11,002,948	4.83%	8,709,358	5.03%	
獨立董事	沈顯和	101/06/2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汪光夏	101/06/21	0	0.00%	0	0.00%	
監察人	梁茂生	100/06/25	0	0.00%	0	0.00%	
監察人	李明俊	100/06/25	2,168,081	0.95%	1,734,464	1.00%	
監察人	張中偉	100/06/25	1,094,610	0.48%	811,688	0.47%	

註1：100年6月21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227,786,180 股(董事、監察人就任日期為100年6月25日)。

註2：本公司100年現金減資20%。

註3：103年4月22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173,136,144股。

註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388,168股、截至103年4月22日止持有：13,179,579股。

註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38,816股、截至103年4月22日止持有：2,546,152股。。

註6：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7：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MEMO